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1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翌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政義
債　務　人　陳明良即裕達車業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萬伍仟伍佰陸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本　金（新臺幣） | 請 求 利 息 期 間（民　國） | 年息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9,247元 | 自115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
| 2 | 18,953元 | 自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
| 3 | 63,777元 | 自11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
| 4 | 3,591元 | 自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